

证券代码：600326
债券代码：188478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公告编号：2025-081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本议案经由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先生、副总经理吴成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格桑罗布先生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次旦多杰先生因组织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次旦多杰先生仍为公司总工程师。

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达瓦扎西先生、刘狮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达瓦扎西先生、刘狮山先生简历如下：

达瓦扎西，男，藏族，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江孜段公路改建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八宿至牛塔沟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俗坡下至三安曲林工程部部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亚东至乃堆拉公路

改建工程项目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扎墨公路新改建项目后续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山南分公司总经理、国道 219 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改建工程第 21 施工项目部经理；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达瓦扎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狮山，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在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拉萨水泥厂一分厂电气技术员；昌都地区水泥厂电气技术员；芒康水泥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车间主任、生产部主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线筹备组电气设备负责人；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工艺技术部部长；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厂党支部书记；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处处长；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期间：2020.04 西藏国有企业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促进会秘书长）；西藏国土生态绿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刘狮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